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宪、何征、于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信用形式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拟向渤海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拟向华润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其中，民生银行1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2017年已被批准申请的3,000万授信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宪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